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处罚〔2024〕34号

当事人：喀什市佰诗奴蜘蛛鞋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B
住所（住址）：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路社区**街***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
身份证件号码：33*****11

2023年7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位于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路社区**街***号的“喀什市佰诗奴蜘蛛鞋店”待销售的“女皮鞋”（商标：蜘蛛王 SPidrking）NEIRO 进行抽检检测，验报编号：NO: 23J004949。内容为：产品名称：女皮鞋，商标：蜘蛛王 SPidrking，规格型号：检样：245（1.5）235（1.5）备样：230（1.5）；生产日期：检/备：2023-02-26/2B10B230435A；受检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喀什市佰诗奴蜘蛛鞋店，电话：15109981234，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路社区**街***号；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蜘蛛王集团鞋业有限公司，电话“0577-67379998，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飞云新区孙熬公路 A-888 号；任务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单位：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3-07-05，样品数量：检样 2 双/备样 1 双，

样品到达日期：2023-07-25，样品等级：合格品；抽样单编号：23J004949，检验依据：QB/T 1002-2015《皮鞋》；判定依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验结论：样本所检项目（鞋跟结合力）不符合标准要求，根据本次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该产品质量不合格，签发日期：2023年08月11日。

2023年12月27日，我局收到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当天，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向当事人告知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检或者异议的，视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无异议，不申请复检。随后执法人员当场对经营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检测不合格的“女皮鞋”，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于2024年1月22日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当事人2023年4月20日，以247元/双的价格从浙江省瑞安市飞云新区孙熬公路A-888号的“蜘蛛王集团鞋业有限公司”购进了“女皮鞋”（商标：蜘蛛王 SPidrking）3双，进货价共计741元，销售价格为369元，截至被抽检时未销售。

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七十二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执法人员对涉案产品的标价签依法进行拍照取证，并按照其标价计算该案涉及的不合格“女皮鞋”

的货值金额为 1107 元(货值金额=涉案产品 3 × 销售价格 369 元/双)。

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了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相关证据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身份；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和样品名称、抽样时间、抽检产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单位、销售者等信息，按法定程序抽检了当事人待售的女皮鞋，证明：（鞋跟结合力）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有关信息。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1 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并现场看到的情况；

4、现场拍摄的照片 3 张照片，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并销售不符合的违法事实；

5、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 1 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不合格的的来源情况、销售情况；

6、进货票据，提供营业执照、检验报告复印件，属书证，证明：进货来源，以及能够证明了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

相关证据材料。

7、整改报告材料、减轻申请书证明陈述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整改错误态度及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恳请减轻行政处罚的态度表现行为。

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罚告〔2024〕34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经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行为。

鉴于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②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且当事人所购进的不合格鞋数量少，违法所得金额较小；③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④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进货凭证等材料，能说明产品的来源；⑤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减轻受疫情影响的负债压力，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

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一、没收不合格“女皮鞋”1双；
- 二、罚款1107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 _____